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校友會

第七屆執行委員會委員選舉

選舉流程

選舉流程

候選資格：所有候選人須為本會會員。

提名期：2025年10月2日至2025年10月16日

提名方式：有意參選的校友可於提名期內將填妥的候選執行委員提名表以傳真或郵寄形式交回本會。

選舉日期：2025年12月6日

初選安排：選舉於會員大會舉行，以簡單多數票（若候選委員多於五人）或以信任投票（若只有五位候選委員）選出。所有未能當選的候選委員，將自動成為候補委員，候補委員可列席執委會會議；執委會出現空缺時，其空缺由獲得票數最多的候補委員出任。

複選安排：新執行委員在當選後七天內需舉行新任執行委員會議，並以互選選出執行委員職位。

交職安排：新舊執行委員移交手續應於新執行委員選出後十四天內完成。

執行委員會（執委會）

1. 執委會需最少由五位成員組成。

職位如下：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財政一人；核數一人。

2. 執行委員需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職位則由執委會成員在會員大會後七天之內互選產生。

3. 執行委員為義務性質，任期為兩年，連選可連任。若新一屆執委會未能選出，則應屆執委會需留任至新一屆執委會產生為止。